

合同编号：_____

技术服务合同

(2025 年度阿克苏市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技术服务)

项目名称：2025 年度阿克苏市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委托方（甲方）：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新疆华地勘测规划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阿克苏第一分公司



签订地点：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 叶俊波
地址: 阿克苏市水韵路 56 号
电话: 15739578062

受托方(乙方): 新疆华地勘测规划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阿克苏第一分公司

联系人: 王欣兴
地址: 阿克苏市水韵路清馨佳苑小区
电话: 13779479080

本合同由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5 年度阿克苏市国土变更调查工作进行技术服务, 经双方平等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甲、乙双方就乙方承担甲方“2025 年度阿克苏市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 服务内容

在本合同项下,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就本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按照国家、自治区技术规程及工作要求, 开展内业分析及填报、外业调查举证、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权属界线上图和补充调查、2025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等工作, 最终数据库通过国家级数据库质量检查。

具体服务内容：

序号	项目任务	项目内容	备注
1	外业举证	国家下发 2025 年度变更及季度卫片及上级下发的图斑数据，按照相关要求，根据国家推送至外业举证端的季度变更图斑及卫片执法图斑实地核查。	
2	内业分析	根据国家下发的 2025 年度变更及卫片及上级下发的矢量数据，进行内业图斑分析，收集相关资料，合理拆分图斑并填报内业。	
3	数据建库	按照自然资源部《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要求对纳入国土变更调查的各类图斑进行建库，并逐级提交至自治区、国家审核验收，直至通过。	
4	其他相关	为与变更调查工作相关的各类上级调研、督查、数据核实等临时性工作和日常地类数据核查报表等日常工作提供技术服务支持。	

（二） 服务范围

阿克苏市行政辖区

（三）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 准 名 称	标准代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6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	
7	《土地调查条例》	
8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	

9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	
---	--------------	--

第二条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甲方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国家下发 2025 年度变更及季度卫片图斑数据。

（2）提供工作条件：应当保证乙方的作业人员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协调解决在工作中与业主相关的问题，为乙方正常开展内外业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二）乙方在甲方提供给乙方全部所需资料后，合理安排时间，在既定的时间节点完成项目内外业工作，并提交通过国家级数据库质量检查的数据库成果及其他资料。

第三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止（实际以国家、自治区下达验收成果为准）。

（二）履行地点：阿克苏市。

（三）履行方式：按照项目工作要求，完成项目所有工作，提交成果报告及成果数据。

第四条 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依据国家颁布的测绘产品价格标准，根据项目实际工作量，经甲乙双方磋商，共同确定项目费用。

（二）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本合同总金额¥：2480000 元（大写：贰佰肆拾捌万元整）

(1) 项目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经费的 30%，即¥：744000 元（大写：柒拾肆万肆仟圆整）。

(2) 完成任务 80%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根据乙方支付申请向乙方支付剩余项目总经费的 50%，即¥：1240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肆万圆整）。

(3) 完成项目 100%，并通过验收后，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根据乙方支付申请向乙方支付总经费的 20%，即¥：496000 元（大写：肆拾玖万陆仟圆整）。

(4)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付款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开具正规等额技术服务类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乙方在开展工作前，应当根据乙方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供工作所需资料、信息，并确保所提供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且应确保所提供的资料信息及乙方使用该资料、信息等行为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保证能正常工作。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国家的相关技术规程及相关技术要求开展工作。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合格的各项成果资料。

(4)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工作费用，承担未按时支付费用的违约金及其它有关的责任。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条款履行合同义务，如甲方不履行合同，经乙方书面催告后，无正当理由仍不履行时，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2) 乙方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2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入场工作。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开展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 如乙方提供的成果数据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质量合格。

(4) 乙方对本工作相关的所有资料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5) 乙方应保证工作质量，按时完成各项工作。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由甲方原因该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甲方有权请求返还预付款。

2、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数据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日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咨询报酬的0.2%计算。

3、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修改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错误，导致乙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且甲方应承担乙方因资料提供错误造成的交通、人员工资等费用。

4、除本合同特有约定外，双方应信守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偿剩余损失。

5、因一方违约产生诉讼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险费）、律师代理费、交通费等一

切费用。

第七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或乙方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 1、甲乙双方通过协商一致书面解除本合同的；
- 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3、国家政策法规调整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

第八条 乙方根据技术要求向甲方交付成果。（见下表）

序 号	成 果 名 称
1	2025 年度阿克苏市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2	2025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
3	“互联网+” 举证成果（DB 格式），举证信息表（MDB 格式）
4	《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MDB 格式）

第九条 保密义务与成果归属

（一）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围绕项目工作甲乙双方互相提交的所有技术资料。

（二） 涉密人员范围：接触并持有本项目技术资料的有关人员。

（三）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期间及项目终止后 5 年，涉及国家秘密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四） 泄密责任：不得向除甲方和乙方及上级审查部门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泄密。因泄密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泄密方承担，并按有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 成果归属：项目最终成果与过程性中间数据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拷贝等方式）数据成果，乙方仅限本合同内项目使用。

第十条 争议解决

(一)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或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等。

2、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并且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应当及时向另一方提供经公证机关公证的有关文件以证明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因延迟通知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遇有不可抗力一方应相应予以赔偿。

3、发生不可抗力，各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一项公正的解决

方案，并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降至最小。

第十二条 送达

1、甲乙双方保证在本合同中首页记载的地址、电话等通讯信息均真实有效。任何根据本合同发出的文件，发出方均可采取向上述通讯地址邮寄的方式履行相应的通知、告知义务。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0】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的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导致送达不能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签署页

甲方：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任成翔

开户行：

帐号：

地址：

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新疆华地勘测规划设计咨询
有限责任公司阿克苏第一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
克苏分行

帐号：659659201013000282446

地址：阿克苏市水韵路温馨佳苑小
区

电话：13779479080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